公司代码:601113　　公司简称:华鼎股份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故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鼎股份	601113	/

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益惠	葛美华
联系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电话	0579-85261479	0579-85261479
传真	0579-85261877	0579-85261877
电子信箱	zq@hdnylon.com	zq@hdnylon.com

3、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锦纶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锦纶6系列使用原材料为由己内酰胺制成的尼龙6切片,尼龙6切片经拉伸纺丝或其他工艺加工后形成具有不同特性的产品,主要分为POY(预取向丝)、HOY(高取向丝)、FDY(全拉伸丝)、DTY(弹力丝)、ATY(空气变形丝)和ACY(空气包覆丝)。锦纶纤维因其高强度、耐磨性、良好的弹性及易染色性等特点,在多个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在纺织领域,锦纶纤维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等纺织品中,特别是在运动服装、防晒衣、瑜伽服、高端内衣、骑行用品、户外帐篷等对耐磨性、弹性要求较高的产品中,锦纶纤维的需求量较大。

近年来,锦纶行业在全球范围内的产量持续增长,市场需求旺盛,显示出了稳定的增长态势。这一增长得益于国内原材料供给的充足、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同时,锦纶纤维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需求量稳步增长。

2024年,化纤行业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经济效益指标呈现积极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化纤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1,666亿元,同比增加5.72%;实现利润总额358亿元,同比增加33.58%,但由于低基数效应逐步减弱,利润增幅逐步收窄。营业收入利润率为3.07%,虽然仍处于近年来相对低位,但环比呈提升趋势。

(二)跨境电商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通拓科技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出售子公司通拓科技100%股权。2024年7月,通拓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亦不再包含跨境电商板块(详见公告2024-045、052)。

4、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品质、差别化民用锦纶,已完成锦纶6、锦纶66共同组成的锦纶长丝矩阵,是国际首屈一指的锦纶品质引领者。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产品品种齐全,涵盖锦纶66、绿色环保纤维、差别化纤维、功能纤维、空气包覆纤维、太空纤维等六大系列产品,能够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优质的产品服务。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国产切片执行年度合约模式为主,部分采取现货采购模式,签订年度协议后,每月采购量控制在合约量正负10%以内,价格公式化,以每月中石化公布的己内酰胺结算价加相应的加工费来计算每个月的切片交易价格。公司实时分析行情走势,控制供应商工缴价格并根据行情相应增减合约采购数量,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主要有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销两种模式,“以销定产”即企业根据销售月度计划和年度销售目标协议拟定次月销售计划,排产部门根据其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客户订货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以产定销”即排产部门会同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对部分主要品种做有效排产。公司生产全流程作业标准化可追溯,生产过程全自动化操作。对于客户提出的特性产品需求,公司提供定原料、定机台、定工艺的定制化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各地的销售办事处以及外贸部门销往国内及海外。根据下游客户集中度,公司设立了与当地客户数量相匹配的办事处以便销售需求的对接以及售后服务的及时响应。公司外贸产品主要销往南美洲、东南亚、欧洲等地。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大区进行了责任制改革,及时在把握市场动态、加快对市场的反应速度,提高了与品牌之间的互动和适配性,在加强产品品质的同时加快产品的开发及转型,有利于提升公司销量。

5、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915,207,936.16	6,327,603,346.21	-6.52	6,372,100,5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5,428,093.25	3,295,968,281.51	14.85	4,219,362,086.60
营业收入	7,520,960,448.68	8,718,275,831.56	-13.73	7,273,481,32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709,811.74	159,568,447.15	206.27	434,262,55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015,591.78	122,232,942.76	189.62	-352,124,73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823,152.35	777,758,751.43	7.72	227,182,85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0	3.71	增加10.09个百分点	1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4	214.2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4	214.28	0.38

5.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84,576,926.97	2,360,454,878.85	1,549,716,645.15	1,526,211,99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75,777.84	82,222,557.64	161,472,349.73	164,439,12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178,714.85	79,456,368.60	139,940,213.35	62,440,29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38,675.85	331,337,431.43	208,458,330.10	186,288,714.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股东情况

6.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3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3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10,226,500	107,377,265	9.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	99,077,372	8.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75,874,337	6.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0	66,255,368	6.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515,560	3.7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允革	11,206,400	35,208,835	3.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33,653,094	3.05	0	无	0	国有法人
邹春元	0	31,428,298	2.85	0	冻结	31,428,298	境内自然人
楼航飞	0	28,243,200	2.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6,087,667	2.36	0	冻结	26,087,667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6.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20,960,448.68元,同比减少13.73%,主要系本期完成通拓科技出售,自2024年7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709,811.74元,同比增加206.27%,主要系本期锦纶板块盈利增加及完成通拓科技出售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015,591.78元,同比增长189.62%,主要系本期锦纶板块盈利增加所致。截止2024年末,公司的总资产为5,915,207,936.16元,同比下降6.5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9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立伟、金晨皓、张学军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期中、郑扬、刘劲松、刘立伟、金晨皓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或重新投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拟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9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朱俊杰、骆晓军通讯表决。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杭江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集好”)、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联”)、义乌市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特新材”);

● 公司计划2025年度因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业务等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2025年度公司计划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等。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可在被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对外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华鼎股份	亚特新材	100%	30.12%	19,701.00	40,000.00	10.57%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鼎特新材	100%	49.17%	5,750.00	6,000.00	1.59%		否
	江西集好	100%	52.06%	0.00	20,000.00	5.28%		否
	江苏优联	51%	45.33%	0.00	4,000.00	1.06%		否
	华鼎股份		29.39%	139,599.00	220,000.00	58.12%		否
亚特新材	华鼎股份		29.39%	0.00	60,000.00	15.85%		否
合计				165,050.00	350,000.00	92.46%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忠娟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09579R

成立时间:2003年03月06日

该公司主要业务:化纤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6,291.75万元,总负债25,991.26万元,净资产60,300.4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43,952.86万元,净利润12,781.60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寿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CWXT3B6D

成立时间:2023年09月12日

该公司主要业务: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6,948.39万元,总负债29,644.61万元,净资产27,303.7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8,611.36万元,净利润-2,681.57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龙

注册资本:4,081.632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074668345C

成立时间:2013年07月25日

该公司主要业务: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0,812.07万元,总负债13,965.81万元,净资产16,846.2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118.15万元,净利润-1,297.19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四)义乌市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忠娟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0RAAJ46

成立时间:2023年10月18日

该公司主要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626.45万元,总负债6,208.88万元,净资产6,417.5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1,838.01万元,净利润301.07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自身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45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72%,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身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9,599.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24年年度化纤板块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12月产量(吨)	2024年1-12月销量(吨)	2024年1-12月销售收入(万元)
锦纶长丝	303,896.58	300,914.53	587,627.70

2、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3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锦纶长丝	19,528.06	19,119.62	2.14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4年1-12月采购均价(元/吨)	2023年1-12月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比率(%)
锦纶切片	12,813.09	12,780.50	0.25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预计2025年度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美家”)、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置业”)、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将发生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761,796.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真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3,242,400.00	不适用
其他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917.43	不适用
合计		6,700,000.00	4,105,113.43	/

(三)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公司2025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其他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	114,460.00	761,796.00	0.01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	1,875,352.10	3,242,400.00	100.00	不适用
其他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	100,917.43	100,917.43	0.01	不适用
合计		9,700,000.00	/	2,090,729.53	4,105,113.43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14,4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566953812T,法定代表人郑期中,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主营业务为“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等”。真爱集团持股46.37%,真爱美家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14,546.37	212,221.37
负债总额	81,535.30	79,356.63
净资产	133,011.08	132,864.7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95,268.28	62,341.22
净利润	10,594.23	5,613.67

注: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25年4月26日,上述表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数据为2023年度及2024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2、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65236541Y,法定代表人刘忠庆,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四楼,主营业务为“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等”。真爱集团持股100%,真爱置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627.02	5,590.43
负债总额	7,975.99	7,993.70
净资产	-2,348.97	-2,403.26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290.07	320.11
净利润	8.51	-45.78

3、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54,07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49849022D,法定代表人郑期中,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染料销售;物业管理;实业投资等”。真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89,406.09	190,974.98
负债总额	143,386.10	149,464.43
净资产	46,019.99	41,510.55
项目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16,434.53	21,454.67
净利润	-1,137.54	-5,646.96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有经营优势,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公司销售商品给非关联方的定价政策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市场价格定价。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采购额)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3,316.40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3,301.72万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10,415.22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20,960,448.68元,同比减少13.7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709,811.74元,同比未弥补亏损大幅减少,但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主要原因是由于历史年度商誉减值:原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且公司在2018年-2021年期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175,947.98万元,致使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

三、应对措施

1、围绕企业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资产质量,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2、围绕成本领先及快周转的经